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2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委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文件第27至第3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寄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5
購回股份	5
委任董事	5
修訂公司細則	6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8
年報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	13
附錄三 —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4
附錄四 —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預期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會上將提呈批准通過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聘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組成之委員會，目的為管理股份期權計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授出日期」	指	就期權及合資格人士而言，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期權之日期，乃取決於本通函附錄四第3(B)分段所述就此發出要約函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無論是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僱用者；及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者、顧問、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創立本集團或其業務方面消耗大量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行事之任何其他人士，而合資格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人士；

釋 義

「行使價」	指	就期權而言，指承授人行使該期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第4段計算；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所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屆滿日期」	指	就期權而言，指於有關期權之要約函件中列載該期權屆滿之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期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獲授（且並無拒絕接受）期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在該承授人身故後根據有關繼承人適用之法例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獲授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以股份持有人或合夥權益持有人或其他身份擁有其任何權益之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實體或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權」	指	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或不時之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期權期間」	指	就期權而言，指自授出日期起計至屆滿日期止期間；

釋 義

「建議」	指	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新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委任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以取代現有之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Benny S. Santos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CBE，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Albert F. del Rosario閣下
鄧永鏘 OBE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委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報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授予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新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委任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其符合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以及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詳情，列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該等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召開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

配發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由於此項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由於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股份。有關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所述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下文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內。

委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委任Graham Leigh Pickles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ickles先生現年47歲，曾任Te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一職，該公司在一九九七年前為第一太平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ickles先生亦曾任Hagemeyer N. V.（一家荷蘭之公眾上市公司，而於一九九八年前第一太平擁有Hagemeyer之控股權益）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有關Pickles先生之簡介可參見下文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重新委任黎高信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以及委任Albert F. del Rosario閣下及Benny S. Santos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特別決議案。黎先生、del Rosario大使及Santoso先生先前於緊隨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所規定，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黎先生願重新膺選出任執行董事，而del Rosario大使及Santoso先生亦願重新膺選出任非執行董事。del Rosario大使先前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重新任命其職務。

有關黎先生、del Rosario大使及Santoso先生之簡介可參閱下文附錄三。

修訂公司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之變動促使本公司提呈下列對公司細則之修訂：

- (i) 任何由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上市規則對股東的要求或限制之投票均不予計算；
- (ii)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決議案所主要涉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將被禁止就董事會表決該項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ii) 規定股東可提交有關推選他人出任董事之通告期限，以及界定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其膺選意願之期限。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刪除就有關考慮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之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前45天發出通告的要求。

建議之修訂已節錄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內。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所採納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再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新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得以整體受惠。

董事會函件

股份期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運作。在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時及之後，本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期權。於股份期權計劃期內授出之任何期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而獲行使。

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行使期權前必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制訂授出期權之條款。有關訂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已於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內明確詳述。當授予期權及決定其條款時，董事會將按慣用常規加入多年歸屬期限及計算將來股價表現可達致之目標水平因素。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揣測估計計算期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須知，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年度授予之期權之概約價值可依據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公佈財務結果所採用可資比較之一般接納之原則作參考。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採納：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
- (2) 就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倘第(2)項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股份期權計劃將告終止，而任何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期權及該授出之建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該等期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生效之股份期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資料如下：

授予人	授予日期	授予期權	註銷期權	註銷日期	尚未 行使期權
彭澤倫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12,498,000	12,498,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無
唐勵治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六日	920,000	92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無
唐勵治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5,556,000	5,556,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無
高級行政人員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2,844,000	2,844,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無
高級行政人員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四日	2,936,000	2,936,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無
前任董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8,110,000	8,11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無
前任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4,508,000	4,508,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在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概無期權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

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共3,185,993,003股計算，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建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18,599,300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預期為緊隨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建議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結果之公告。

建議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下文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文件第27至第3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批准通過（其中包括）該等建議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文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該年報已連同本文件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有關限制之規則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文件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3,185,993,003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18,599,3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祇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祇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0.93	0.75
四月	0.97	0.76
五月	1.29	0.84
六月	1.39	1.19
七月	1.48	1.20
八月	1.34	1.16
九月	1.41	1.25
十月	1.65	1.34
十一月	1.57	1.34
十二月	1.71	1.41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92	1.66
二月	1.95	1.64

5. 權益之披露

倘若建議之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概無任何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倘若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2%之股份。雖然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47%。因此，主要股東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而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而導致主要股東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全文已刊載於大會通告第十項議案。有關變動乃因應上市規則之變動而引致，以下為有關變動之概要（採用上述第十項議案所用之相同字母次序）：

- (A) 公司細則第117條已予修訂以規定須向本公司表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競選出任董事之意願之期限。倘一名股東擬提名他人加入董事會，則此條文將適用。倘現任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董事會本身推薦他人競選董事，則此條文並不適用。發出通知之有關期限自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翌日開始計算，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B) 此乃一項新的條文（加插於公司細則第82條之後），此條文明確指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C) 公司細則第108條已獲修訂，以闡明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決議案投票。此性質之條文早已載於公司細則內，但基於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擬將上述權益擴闊至包括董事之聯繫人之權益，惟董事可就有關公司細則所連載之若干例外事宜投票。
- (D) 此條文將董事之「聯繫人」之定義加入公司細則第1條內，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此條文將「上市規則」之定義加入公司細則第1條內，亦是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 (E) 公司細則第72(A)條已獲修訂，以刪除就提出有關考慮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之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前45天發出通告的要求。

附錄三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A) Graham Leigh Pickles先生

Graham Leigh PICKLES先生現年47歲，曾任Te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Tech Pacific於一九九七年出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ickles先生亦曾為Hagemeyer N.V.（一家荷蘭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前擁有其控股權益）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Pickles先生現為Tech Pacific Group之非執行主席，Tech Pacific Group為一家分銷公司，其業務遍佈亞太區八個國家，每年之營業額逾30億澳元。彼亦為Hagemeyer Brands Australia之非執行董事，Hagemeyer Brands Australia為一家澳洲消費產品分銷公司，每年之營業額達3.8億澳元，彼亦為Hagemeyer Australia Electrical Product之非執行董事，Hagemeyer Australia Electrical Product為一家批發商，每年之營業額達7.8億澳元。

Pickles先生於分銷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亞洲及大洋洲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經營多項分銷業務，在行內年資逾20年。

Pickle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B) 黎高信先生

黎高信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英國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黎氏於一九八五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創立企業及工商部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黎氏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綜合通訊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局高級顧問，現仍為該公司繼續提供服務。黎氏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品質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為一間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業務之公司，此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黎先生於亞太區及中國之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C) Albert F. del Rosario閣下

Albert F. del Rosario閣下現年64歲，現為菲律賓共和國駐美利堅合眾國之特命全權大使。

del Rosario大使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

- (i) Gotuaco, del Rosario and Associates Inc、Philippine Indocoil Corporation及Philippine Center Management Board之主席。
- (ii) Asia Traders Insurance Corporation之副主席。
- (iii) Pacific Plaza Condominium Corporation、Pacific Plaza Towers Condominium Corporation、Infrontier (Philippines) Inc、LMG Chemicals Corporation、LR Phil. Realty Corporation、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Philipp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Inc、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及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

del Rosario大使於紐約受教育，曾就讀於College of Insurance，並於紐約大學獲取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D) Benny S. Santoso先生

Santoso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Santoso先生現為三林集團的執行董事，三林集團為印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綜合企業。其亦為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之董事及PT Indosiar Visual Mandiri Tbk.之專員。Santoso先生亦於三林集團旗下之多個營運單位出任董事及專員職務。其亦為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之董事。

Santoso先生於星加坡Ngee Ann Technical College取得商業課程之文憑。

1. 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各股東得以整體受惠。
- (B) 除第11段之規限外，股份期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運作。在採納日期屆滿十年當日及之後，本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期權。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股份期權計劃期內授出之期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而獲行使。

2. 期權

- (A)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及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前，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期權，惟須受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所規限。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獲授及將獲授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凡向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致使截至該合資格人士再次獲授期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合資格人士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之期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個人限額，則須事先取得股東之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大會之通告，連同合資格人士身份之資料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之數目及條款。建議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期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A)分段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一份蓋上本公司印鑑或正式印鑑或蓋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之個人印鑑之要約函件，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載列（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ii) 授出日期 (即要約函件之日期) ;
 - (iii) 授出之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因應行使期權以認購股份之行使價之付款方式 ;
 - (iv) 屆滿日期 ;
 - (v) 行使股份期權之方法,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 否則須按第(C)分段所載之方法行使 ;
 - (vi) 與期權相關而與股份期權計劃不符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該期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有關提前終止期權之任何條款) 。
- (C) 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拒絕接納授出之期權, 否則期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並於授出日期當日起生效。任何被拒絕接納之期權將被視為無效及從未曾授出。
- (D) 期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E) 期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除非不時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書面同意, 否則承授人不得以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任何期權或就任何期權進行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法定或實益權益, 惟承授人可指派一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 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或其任何部份 (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之期權) 。
- (F) 倘承授人同意及倘董事會議決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期權, 則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期權可予註銷, 惟授出之新期權須受第6段所述之限制所規限, 並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 (G)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之期權, 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期

權將會導致在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有關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期權之事宜必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取得事先批准,而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惟(為免生疑問)關連人士可在不影響相關決議案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只要其已於就此決議案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投反對票之意向。

3. 行使價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各期權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日(必須為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行使期權

- (A) 期權可在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照本第4段所述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期權僅在承授人(或其法定私人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一般或視乎情況而要求之形式),表明據此行使期權及列明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方可於期權期間行使。倘行使部份期權,其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各通知書須連同該通知書所載股份行使價之全部股款一併交付。本公司收取通知書及股款及(如適用)根據第7段所述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21日內,須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之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B) 在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授出期權期間隨時行使期權，惟：—

(i) 倘：—

(a) 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或

(b)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再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儘管其可以其他身份構成合資格人士；

則期權將於彼等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不論該項終止於彼等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前或之後作出）。倘董事會另行決定，則期權可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數目及期間予以行使。倘屬終止僱員關係之情況，終止僱員關係之日期為承授人在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實質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期權前身故，及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身故當日，第5(iv)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之僱員關係終止之情況並無發生（及在第5(B)分段條文之規限下），有關承授人之私人代表有權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行使期權，惟以截至承授人身故日期之權利為限；

(iii) 倘有任何人士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進行者除外），而有關建議於相關期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iv) 倘有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已於規定之大會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方式取得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

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本公司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有關期權而須予發行之繳足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磋商任何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載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度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是項安排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C) 就本第4段而言：—

- (i) 任何有關行使期權之提述均指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權；
- (ii) 根據第(B)(iii)、(iv)、(v)及(vi)分段，不論相關期權條款有何規定，本公司均可酌情於該等段落各段所規定給予通知之同時，亦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期權及／或按本公司指定數目行使期權（惟不得少於根據其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發出通知，指出僅可行使部份期權，則餘下之期權將在有關通知發出時失效。

(D) 任何期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所需增加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 (E) 因行使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或承授人之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登記前，承授人（或承授人之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因行使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之分派）之權利。
- (F) 董事會可酌情詮釋及應用股份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酌情授出豁免或延長股份期權計劃或要約函件所指定之任何期限），惟有關詮釋及應用不得違反股份期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之明文規定。

5. 股份期權之屆滿

- (A) 股份期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
 - (ii) 第4(B)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第4(B)(v)分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iv) 就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而言，即以下日子：
 - (a) 其提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當日；或
 - (b) 其因受解僱、行為嚴重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僱用當日；
 - (v) 就承授人而言（並非個人），其似乎無力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有能力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2(E)分段後任何時候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其期權當日。

董事會因第5(A)(iv)(b)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有效決議案將成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不論股份期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或已授出相關期權（惟須受董事會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延期所規限），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被終止僱用，則該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6.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A) 可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第5段而失效或根據第2(C)分段而拒絕接納之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B) 第6(A)分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本公司在先取得股東事先獨立批准後，亦可向本公司於尋求下述批准之股東大會舉行前指定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

7. 股本重組

倘在任何期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無論是否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則不可視作必需作出股本變動或調整），本公司須就以下項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截至當日尚未行使之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行使期權之方式，

或就上述所有項目作出修訂，而本公司就此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承授人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發出之證書（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8. 增加股本

在第4(D)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須從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預留董事不時認為足以應付持續要求行使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9. 爭議

任何根據或就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所產生之爭議（不論有關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或其他事宜），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彼等之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而受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0. 計劃之修訂

(A) 在第(B)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或為豁免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並無要求之限制而作出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除非：

- (i) 獲所有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在建議之修訂會影響所有承授人之情況下，於該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期權之承授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會上有關決議案於舉手表決時須取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部份表決人數支持，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取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部份票數，

在上述兩個情況下，均需考慮支持因素（如有），以證有關修訂具有法律效力。

(B)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前，股份期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相關之任何條文不可為給予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作出改動，而董事會就有關更改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不得修改。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改動或對授出之期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改動將不會生效，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經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C) 誠如第(A)分段所述召開之承授人大會而言，本公司現時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加以必要之變通，猶如期權為組成本公司部份股本之一項股份類別，惟下列者除外：

- (i) 就該大會發出不少於5日之通知；
- (ii) 任何該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其所持有之期權賦予其權利，可獲發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全部股份面值十分之一之股份；

- (iii)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之承授人均有權以舉手形式投一票，及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倘悉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期權而涉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v) 若因法定人數不足使任何該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七日後或十四日前在大會主席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承授人將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之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等承授人乃法定人數。

11.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經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得據此再授出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12. 本公司之現金選擇權

- (A) 不論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董事會均有權隨時及不時酌情註銷任何期權（全部或任何部份），惟須在承授人發出行使期權通知後但於本公司根據該期權之行使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透過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該期權已遭註銷。
- (B) 倘有任何股份期權須按照第12(A)分段註銷，則承授人在遵照下述規定之情況下，將有權得到本公司退回因行使該期權而已支付之行使價總額，連同因註銷有關期權而獲補償予有關承授人之額外現金款項，有關金額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有

關退款及款項須於本公司發出該註銷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當本公司支付有關退款及款項後，承授人不得就所註銷之任何期權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申索。額外款項金額須參照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為行使期權（倘未註銷）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 B 為緊接股份於本公司收到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前五日（必須為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適用股份之行使價總額，

惟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則應視作為零。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委任黎高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動議委任Albert F. del Rosario閣下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動議委任Benny S. Santos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委任Graham Leigh Pickle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董事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的權力,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所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而行使之期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全數以股份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於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上市股份；
- (b) 按上文第(a)分段規定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之修改：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B)段整段，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7條(B)段取代之：

「117(B) 除非有關表明擬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以及被推選人士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就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已呈交本公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推選）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出任董事職位，告退董事不在此限。」

- (B)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之後加上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2A條

「82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08條(A)(ii)及(iii)兩整段，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8條(A)(ii)段取代之，並將公司細則第108條(A)(iv)段及公司細則第108條(A)(v)段重新編訂為公司細則第108條(A)(iii)段及公司細則第108條(A)(iv)段：

「108(A)(ii)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就任何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經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須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或彼等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須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其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東提出之建議或邀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不會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公眾人士或當中任何部份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公司有關之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無論其權益是否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

- (g)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可能亦為本公司僱員）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之特權或利益；
- (h)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會因有關建議或安排而受惠。」

(D) 在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現有「財務摘要報表」之釋義後加上以下之新釋義：

與任何董事相關之「**聯繫人**」指：—

- (i) 其配偶；
- (ii) 該人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連同上文第(i)項，為「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就其所知）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以彼等之受託人身份行事）或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份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的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以及作為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其或其家屬權益或上文第(iii)條所指之任何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份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作為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72(A)條中之第4、5及6句句。

「在考慮委任或罷免董事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有最少45日的書面通知才可舉行。」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此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行授出任何期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行使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權利、權力及責任,以及就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事宜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處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有關第7項決議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正尋求股東重新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2. 載有第8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本通告之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沒有法定中文譯本。故此，上述第10項決議案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本僅為譯本。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